

**5.2.1**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预评价时，可仅对甲醛、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浓度预评估。

第1款，在本标准第5.1.1条基础上对室内空气污染物的浓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评价时，若项目在投入使用之前进行评价则需在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《建筑环境通用规范》GB 55016规定的基础上降低10%或20%，方可分别得到3分或6分。其他情况的预评估方法详见本标准第5.1.1条的条文说明。

第2款，对颗粒物浓度限值进行了规定。预评价时，全装修项目可通过建筑设计因素（门窗渗透风量、新风量、净化设备效率、室内源等）及室外颗粒物水平（建筑所在地近一年环境大气监测数据），对建筑内部颗粒物浓度进行估算。预评价的计算方法可参考现行行业标准《公共建筑室内空气质量控制设计标准》JGJ/T 461中室内空气质量设计计算的相关规定。评价时，建筑内应具有颗粒物浓度监测传感设备，至少每小时对建筑内颗粒物浓度进行一次记录、存储，连续监测一年后取算术平均值，并出具报告。对于住宅建筑，应对每种户型主要功能房间进行全年监测；对于宿舍建筑，应对每种类型主要功能房间进行全年监测；对于公共建筑，应每层选取一个主要功能房间进行全年监测。对于尚未投入使用或投入使用未满一年的项目，应对室内PM<sub>2.5</sub>和PM<sub>10</sub>的年平均浓度进行预评估。